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关于行使 “20 南钢 01” 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三次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2 年 2 月 7 日，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0 南钢 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2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20 南钢 01”或“本期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2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2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3 年存续。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完成“20 南钢 01”发行，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5.20%，2022 年 3 月 21 日为“20 南钢 01”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公司可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

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公司决定行使“20 南钢 0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0 南钢 01”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20 南钢 01”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0南钢01”公司债券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